

# 华东师范大学留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6年修订)

##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外国留学研究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和公安部联合颁发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2000年1月31日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和我校有关研究生工作和外国留学生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教师、同学和工作人员;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维护和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第三条** 全校各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要紧紧围绕为世界各国培养合格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要求,不断加强、完善外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工作。要坚持与国内学生趋同管理培养和外国留学生特殊性兼顾的原则,调动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习研究的积极性。

##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新生凭护照、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关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同时到国际教育中心报到,并由培养单位安排相关教学事宜。因故不能按时入学,必须事先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同时报国际教育中心备案,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在全面复查期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由各培养单位及时签报报备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中心。

**第五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新生复查工作和推迟入学均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研究生证和校徽由留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到研究生院综合办领取,统一发放。

## 更换指导教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七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更换指导教师、转专业与转学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享受国家或地方政府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研究生更换指导教师、转专业与转学应先向国际教育中心申请,由国际教育中心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等上级机构获批准后,由所在培养单位签报报备研究生院。

## 休学与复学

**第八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休学与复学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由所在培养单位签报研究生院审批，并报国际教育中心备案。享受国家或地方政府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研究生休学期间其奖学金取消或暂停发放，并取消其学习签证，由国际教育中心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上级机构备案。

## 退 学

**第九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退学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由所在培养单位签报研究生院审批，并报国际教育中心备案。享受国家或地方政府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研究生退学由国际教育中心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上级机构并通知其国家驻华使馆。

## 奖励和处分

**第十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奖励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相关奖励和管理办法执行。外国留学研究生惩处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外国留学研究生奖励、惩处由所在培养单位申报，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国际教育中心备案后实施。享受国家或地方政府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奖惩结果由国际教育中心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上级机构并通知其国家驻华使馆。

## 学籍变动与毕业（结业、肄业）

**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由所在培养单位签报研究生院审批，并报国际教育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将申请学位的外国留学研究生毕业生名单与申请学位的国内毕业生名单一起书面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研究生院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领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外国留学生毕业证书，结业生和肄业生分别发给学校印制的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学位（毕业）证书的中文原件、英文翻译件由研究生院负责制作。外国留学生的学位（毕业）证书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申报发放。外国留学生的成绩单由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研究生出国成绩单的格式制作（中、英文各一份），由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核盖章。

## 考勤与纪律

**第十四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考勤与纪律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未请假（含请假未获准）离校二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视为自动退学；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签报研究生院，国际教育中心备案，研究生院发文作退学处理。

## 学习年限

**第十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本科直博研究生标准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标准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者，经学校批准后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十八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应在既定毕业时间三个月之前办理有关手续。延期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最长一次不超过一学年。国际教育中心为外国留学生办理签证延长手续，每次签证延长原则上不超过一学期。享受国家或地方政府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由国际教育中心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上级机构审批，获准同意者在延长期内享受原有待遇。

## 附 则

**第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的涉外事务管理(出入境手续、居留证办理和延长等)由国际教育中心负责，留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应指定一名专人负责留学生生活、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我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培养的外国留学生的管理按照有关合作交流协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中心负责解释。